

境外驗證作業流程

1 驗證作業流程

- 1.1 提出申請：申請者依申請驗證類別分別填具有機作物驗證申請書(境外/USDA/EU)，或有機加工分裝流通驗證申請書，其內容及附件包括：
 - 1.1.1 符合申請驗證資格之文件。
 - 1.1.2 生產廠(場)資料說明。(如地理位置、設備、設施、環境條件、其他驗證資格)。
 - 1.1.3 有機農產品驗證之生產製程說明。
 - 1.1.4 有機農產品原料之驗證證明文件。
 - 1.1.5 有機完整性計畫書。
 - 1.1.6 維持有機運作系統相關之紀錄與文件。
 - 1.1.7 有機農產品原料明細表。
- 1.2 文件審查：收到申請案件確認申請驗證事項符合本公司得辦理驗證業務之地區、國家，即開始受理並進行文件點檢與文件審查。
 - 1.2.1 確定申請案件資料齊全。
 - 1.2.2 確認客戶已繳交相關費用，並完成「有機農產品驗證契約書」簽署。
 - 1.2.3 前述階段完成將通知申請者進行實地查驗。
- 1.3 實地查驗：
 - 1.3.1 查驗人天數視驗證廠區規模大小、驗證產品、品項多寡，由本公司決定辦理。
 - 1.3.2 查核足資證明有機農產品其有機完整性之相關作業紀錄及單據憑證。
 - 1.3.3 有機農產加工品之有機原料均需提供經 USDA 或歐盟驗證之有機證明文件供審核，其未能出具該等證明文件者均應進行有機原料供應商實地查驗作業。
 - 1.3.4 有機流通(自有品牌)業者：申請者需檢附自有品牌使用同意書，自有品牌業者與代工廠合約書，代工廠之有機驗證證明書。
 - 1.3.5 當查驗過程發現申請者之管理有重大改變或文件有重大修正，致使該次查驗無法完成則須重新安排查驗，其所衍生費用由申請者支付。
 - 1.3.6 查驗結束前，稽核員將訪談申請者、權責人，進一步確認查驗所得資料的準確性，並依據法規作出檢查總結報告。

2 產品抽樣檢驗：

有機農產品之抽樣測試若需委由境外地區之實驗室執行時，其所出具之檢驗或測試報告，應由已簽署 ILAC MRA 實驗室出具，未附加組合標記者，不予採認。

3 驗證決定

- 3.1 驗證決定包含「通過」、「限期改善」、「暫時終止」、「駁回」、「驗證終止」。
- 3.2 通過時本公司將辦理核發證書及標章事宜。
- 3.3 有關「駁回」、「暫時終止」、「驗證終止」之事由，請參照「驗證不符合事項指導說明」。

4 境外驗證查核事項

- 4.1 確認有機同等性範圍:輸出國、輸入國、有機農產品原產地、等級、類別、有機原料含量、非有機原料使用規定等。
- 4.2 有機農產品標示規定:輸出國、輸入國有機農產品標章使用、標示事項要求等。
- 4.3 有機農產品進出口業者管理:輸出國、輸入國有機農產品必須被有機驗證合格驗證機構名稱、驗證範圍、品項、產品名稱。
- 4.4 有機農產品進出口業者管理:進出口業者是否需經驗證合格，代客作業範圍、驗證合格進出口業者查詢系統建立、官方網站資訊提供等。

5 有機驗證證明文件申請：

凡通過本公司驗證之有機農產品經營者，申請有機證明文件時應提供下列文件：

- (1) 申請書
- (2) 商業發票(Invoice)
- (3) 裝箱單 (Packing list)
- (4) 運輸單據(Bill of Lading)
- (5) 繳交費用

6 核發交易證明文件應注意事項:

- 6.1 核發交易證明文件使用語文規定。
- 6.2 有機農產品必須被驗證合格。
- 6.3 農產品經營者是否遵守相關標示、標章使用規定。
- 6.4 確認每次核發 T/C，僅提供一份正本給農產品經營者。
- 6.5 查獲違規或接獲農產品經營者通報違規時，應立即妥適處理並主動通知中央主管機關。

7 交易證明文件管理作業流程(台灣有機農業訊網)：

- 7.1 申請帳號：由農產品經營者向本公司提出交易證明文件申請需求，本公司開通帳號。



- 7.2 線上登錄，提出申請：由農產品經營者登入系統，新增交易證明文件申請單，並送出申請給本公司審核。
- 7.3 本公司審核用印：由本公司審核申請單登錄內容是否正確，若無誤則予審核通過後，下載進行用印。(用印後檔案必須上傳系統)
- 7.4 驗證業者線上下載：本公司審核通過後，農產品經營者可自行登入系統下載使用。